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30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如下，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管理费率%
018758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	0.15
018759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12月27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线银河天盈中短债C类份额、上线E类份额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27日起，利得基金暂停本公司旗下银河天盈中短债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36）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通过利得基金购买并持有银河天盈中短债C类份额的投资者仍可在利得基金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银河天盈中短债E类份额（基金代码：021671）同日新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如有）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起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19；C类：007120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69；C类：008970
3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362；C类：014363
4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756；C类：018757
5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700；C类：022701

上述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二、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对港股通交易日的相关安排，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如下：

年份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4	12月31日
2025	4月18日
	4月21日
	7月1日
	10月29日
	12月24日
	12月25日
	12月26日
	12月31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920-1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74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A	万家民安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88	0074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1	1.00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805,818.69	14.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3	0.045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志韬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138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5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联系人：卢阎川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A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C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17	012318	0218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E三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1,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公募资管产品除外）。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89	0226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2月3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元（不含1,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2月3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元（不含1,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关于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17，A类份额代码：970117，C类份额代码：970118）由于存续期届满，触发合同终止情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4年12月27日，并将于2024年12月28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的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债券
集合计划的类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主代码：970117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7日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3年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27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12月27日，合同期限满3年，触发上述《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于2024 年12月27日予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安排

1、本集合计划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4年12月27日，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2024年12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一）敬请投资者关注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wzq.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30）垂询相关事宜。

（三）本公告解释权归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0503 C类000504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8977 C类018978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8977 C类018978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0503 C类00050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4年12月27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